

##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 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 ITO 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 ITO 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 3 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

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675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存在两项违规行为：一是对靶材业务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二是未及时核实并澄清相关市场传闻。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已深刻反思，并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5、近期，雪球、东方财富网等网络平台及部分自媒体发布或转载了多篇与公司相关的文章，其中存在若干不实或严重夸大的传闻，易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及自媒体传播的不实传闻，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6、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137.52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15,137.52万元。云南佳骏需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问题 1:**

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亏损较2024年度增加74.8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029.21万元，亏损较2025年一季度增加6.43%。2025年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为-2.20%，2024年该业务毛利率为11.13%；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为-15.03%。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基本面持续恶化。请你公司：

（1）说明在精钢等产品价格上涨背景下，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为负且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2025全年、2026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且亏损幅度扩大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背离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2025年度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转负、同比大幅下滑具体原因

2025 年度，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整体毛利率为-2.20%，较 2024 年度 11.13%大幅下滑并由盈转亏。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收入构成	2024 年收入金额 (万元)	2024 年毛利率	2025 年收入金额 (万元)	2025 年毛利率	2025 年销量	毛利率变动
自产精钢	26,176.73	10.50%	25,812.15	-1.83%	113,330.92 千克	-12.33%
精钢贸易	4,682.27	29.04%	4,530.97	26.17%	20,000.00 千克	-2.87%
粗钢收入	484.81	-136.56%	1,533.63	-14.52%	6,631.23 千克	122.04%
锆精矿			1,028.52	-6.78%	1,336.14 千克	-6.78%
锌锭收入	928.97	10.00%	9,166.09	-7.94%	4,635.26 吨	-17.94%
委托加工-精钢	34.43	59.10%	432.96	35.99%	75,670.16 千克	-23.12%
其他产品收入	2,233.40	12.76%	3,546.59	-2.43%		-15.19%
合计	34,540.61	11.13%	46,050.91	-2.20%		-13.33%

注：2025 年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自产精钢产品 121,479.13 千克，委托加工精钢 75,670.16 千克，贵州省宏泰伟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泰”）自产粗钢 6,631.23 千克。

### 自产精钢产品：

精钢生产分为外购粗钢提纯、固危废原料提钢两种业务模式，2025 年自产精钢业务毛利率为 -1.83%。上年同期自产精钢实现销售收入 26,176.73 万元，毛利率 10.50%，同比下降 12.33%。

自产精钢业务毛利率下滑为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外购粗钢提纯精钢业务：**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78.04 万元，对应毛利率-1.56%；公司刚完成重整两年多且资金有限，因此 2025 年主要通过采购粗钢提纯为 4N5 精钢对外销售，业务增值较低，上游粗钢原料目前主要依赖从外部采购。本年度公司外购粗钢 153,219.17 千克，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2,172.30 元/千克，2025 年公司精钢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2,277.59 元/千克，平均销售成本 2,313.08 元/千克，单一环节的附加值较低，受粗钢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固定成本分摊压力大，处于亏损状态。

2024 年外购粗钢提纯精钢业务，实现提纯精钢销量为 110,869.64 千克，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2,337.53 元/千克，销售收入为 25,916.09 万元，对应毛利率 10.57%。外购粗钢 121,456.54 千克，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2,132.09 元/千克。2024 年购买原材料价格低，销售时价格高，差价高，毛利率高。

**固危废原料提钢业务：**2025 年从含锌钢固危废自产粗钢 15,583.96 千克，生产成本为 2,253.26 元/千克；粗钢进一步提纯精钢产品平均销售成本（不含税）为 2,404.42 元/千克，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2,277.59 元/千克，实现营业收入 2,934.11 万元，对应毛利率-5.57%。这部分生产涵盖了湿法脱杂、粗钢制备、精钢提纯等较多流程，业务增值高于单一提纯环节，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还比较小，且 2025 年拥有这部分业务的云南业胜、贵州宏泰主要处于破产重整后复产、设备技改、人机磨合阶段，开工率偏低，固定成本无法有效摊薄，单位生产成本偏高，环保改造、运维投入大，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处于亏损状态。

2024 年从含钢固危废自产精钢业务，销售数量为 1,115.04 千克，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2,337.53 元/千克，实现销售收入 260.64 万元，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不含税）为 2,262.26 元/千克，对应毛利率 3.22%。

### 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一是主要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频繁进行调试、改造，产能利用率偏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较大。2024 年公司在前三季度完成了对云南业胜的破产重整并购、技术升级改造，于 2024 年 9 月启动试生产，2024 年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在试生产开工前期，公司已提前储备低价优质原料，使得第四季度三个月实现了满负荷生产，所以当期剔除试产影响后，仍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而在 2024 年的 9-12 月生产期间发现的问题，以及所需的进一步技改，则在 2025 年进行，导致 2025 年全年持续处于设备调试、流程磨合、工艺优化阶段，开工率低于 2024 年。且云南业胜因破产而停产已久，需要完善的地方较多，导致 2025 年生产运行稳定性不足；同时，公司此次在云南业胜使用的精钢生产线，对云南业胜团队来说也是比较新的设备，因此 2025 年度用了较多时间来进行人机磨合，并在实际生产数据基础上完善相关工艺，导致实际产能释放未达预期。同时 2025 年内对这些新型设备进行了较多的阶段性停机检修维护，进一步影响了生产连续性与整体开工水平。以上因素对 2025 年度的毛利率形成了较大影响。

二是钢价在 2025 年 3 月冲高后持续回落，导致原料采购成本与当期销售价格形成阶段性错配。精钢均价于 2025 年 3 月初突然冲高到最高 2,838 元/千克后，全年基本处于持续下行通道，直至 2025 年 11 月底降至约 2,505 元/千克。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前储备生产原料，原材料投产至成品销售存在合理生产周期，前期相对高位采购的原材料完成加工对外销售时，市场售价已出现回落，形成阶段性成本与售价倒挂，大幅拉低了毛利率。鉴于我国钢行业目前暂无可靠的期货市场来对冲价格下跌风险，公司难以通过套保来避免这一问题。2025 年 3 月-11 月期间大部分时间处于此种状况，严重影响了 2025 年度的毛利率。

### 精钢贸易业务：

2024 年公司在溧阳中联金平台累计采购精钢现货 37.10 吨，当年度卖出现货 17.10 吨，对应实现营业收入 4,682.27 万元，业务毛利率 29.04%，期末形成精钢库存结余 20 吨。2025 年度将上年末结余 20 吨精钢销售给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精钢贸易收入 4,530.97 万元，毛利率 26.17%。（注：报表列示其他业务收入）

### 粗钢产品：

粗钢产品销售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贵州宏泰。2024 年 12 月启动试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484.81 万元，毛利率-136.56%。本年度营业收入 1,533.63 万元，产量和销量均为 6,631.23 千克，毛利率-14.52%，本年度毛利为负原因是贵州宏泰受区域环保管控力度加大影响，环保改造及运维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 锗精矿产品：

2025 年 4 月云南业胜依托现有固危废资源化产线新开发锗精矿副产品，新增稀有金属品类收入，完善了公司多金属回收业务布局。全年销售锗精矿 1,336.14 千克，实现销售收入 1,028.52 万元，由于该产品依附于固危废原料提钢业务主线，同受主线开工率影响，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注：该产品为含锌钢固危废中提取出来的锗富集物，含锗通常在 15%-20%，按行业俗称为“锗精矿”，但并非从矿山中提取。）

### 锌锭产品：

本期销售收入 9,166.09 万元，毛利率-7.94%。2024 年销售收入 928.97 万元，毛利率 10%。本年度毛利率为负且较上年亏损增加原因如下：

指 标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同比变化情况
销售单价（不含税）	22,300.04 元/吨	19,774.70 元/吨	-11.32%（下跌 2,525.34 元/吨）
平均销售成本	20,070.04 元/吨	21,344.14 元/吨	+6.35%（上涨 1,274.10 元/吨）
毛利率	10.00%	-7.94%	由盈转亏
单吨毛利	2,230.00 元/吨	-1,569.44 元/吨	下降 3,799.44 元/吨

a. 锌锭平均售价大幅下跌，收入端承压

锌锭销售单价（不含税）从 22,300.04 元/吨跌至 19,774.70 元/吨, 跌幅超 11%, 直接导致收入端大幅缩水。结合国内锌锭主流市场公开交易行情含税均价, 2025 年均价 22,797 元/吨与 2024 年 12 月的 25,864 元/吨, 售价跌幅与均价跌幅基本持平。

b. 成本刚性上涨, 挤压利润空间

钢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钢靶”）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试生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持续推进生产体系优化与专项整改工作, 受项目复产磨合周期影响, 产能产出、成本管控等核心经营指标暂未达成预设预期。从成本结构分析, 2025 年销售成本较 2024 年 12 月整体上涨约 1,274.10 元/吨, 且各成本分项均出现上涨: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06 元/吨, 是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所以, 锌锭售价大幅下跌, 原料价格受市场及采购系数等滞后影响, 另因个旧钢靶 2024 年 12 月份刚复产, 2025 年处于工艺稳定化阶段, 仍需不断调试, 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 生产维护成本随之走高, 最终造成亏损。

综上, 受钢、锌等主要金属原材料成本占比高、产品购销价差收窄, 新进子公司尚处于工艺磨合、产能爬坡阶段, 固定运营成本分摊压力较大, 叠加年内钢价下行带来购销价格错位、锌锭价格回落而原料采购成本未同步下行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

2)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原因及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的原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归母净利润（万元）	-10,989.24	-21,106.75	-10,117.51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950.36	-234.83	-1,185.19
扣非归母（万元）	-11,939.60	-20,871.92	-8,932.32

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亏损, 主要由多方面因素共同造成: 一是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经营承压, 当期实现毛利-1,012.44 万元; 二是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规模收缩, 当期实现毛利-174.82 万元; 三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开展资产减值测试, 当期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1,943.13 万元; 四是本期发生管理职能部门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 5,486.20 万元; 五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 按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2,133.46 万元, 各项因素叠加造成全年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2025 年度扣非后亏损较 2024 年度扩大 8,932.3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业务当期实现毛利-1,012.44 万元（具体原因如本题第 1)问所答），较 2024 年 3,844.93 万元同比减少 4,857.37 万元；

第二，土壤修复业务经营规模收缩，当期毛利为-174.82 万元，较 2024 年毛利 661.75 万元减少 836.57 万元；

第三，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当期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1,943.13 万元，全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 6,561.03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历史遗留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2,986.74 万元，进一步加大当期亏损幅度。

第四，本期发生管理职能部门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 5,486.20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1,151.96 万元；增幅主要原因系云南业胜、个旧钢靶（合并）分别于 2024 年 5 月、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期合并口径未完整涵盖两家主体全年薪酬支出。同时，为了轻装上阵，2025 年中科鼎实持续收缩传统存量业务，实施人员优化调整，本期计提辞退补偿金较上年增加 553.62 万元。

各项因素叠加造成 2025 年度扣非后亏损较 2024 年度扩大 8,932.32 万元。

### 3) 2026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及较上年同比亏损幅度扩大的原因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029.21 万元，上年同期为-1,906.69 万元，同比增亏 122.52 万元。现将本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及同比增亏的原因，从业务综合毛利、投资收益、其他对扣非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项目三个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本期实现综合毛利 1,816.74 万元，上年同期综合毛利 781.92 万元，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4.82 万元。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a. 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收入构成	2025 年一季度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6 年一季度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自产精钢	6,724.05	55.91%	8,487.04	62.37%
锌锭收入	3,273.10	27.22%	4,889.77	35.93%
其他产品收入	2,029.24	16.87%	230.97	1.70%

合计	12,026.39	100.00%	13,607.78	100.00%
----	-----------	---------	-----------	---------

#### 自产精钢产品：

**外购粗钢提纯精钢业务：**2026年一季度，公司外购粗钢提纯精钢业务实现销量23,540.63千克，营业收入7,878.90万元，对应毛利2,380.75万元。外购粗钢30,771.17千克，粗钢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2,916.55元/千克；精钢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3,346.94元/千克，精钢产品平均销售成本2,335.60元/千克。

2025年一季度，公司精钢产品均通过外购粗钢提纯生产，当期实现销量29,000.00千克，营业收入6,724.05万元，对应毛利446.65万元；当期合计外购粗钢约44,413.12千克，粗钢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2,257.26元/千克。精钢产品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2,318.64元/千克。

**固危废原料提钢业务：**2026年一季度，公司通过含锌钢固危废综合利用自产粗钢2,095.10千克，粗钢平均单位成本2,858.94元/千克，加工产出精钢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3,270.65元/千克；当期实现销量1,859.37千克，营业收入608.14万元，对应毛利158.79万元。

#### 锌锭产品：

2026年一季度锌锭实现销售收入4,889.77万元，毛利-772.92万元；2025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3,273.10万元，毛利203.38万元。本期毛利率由盈转亏、盈利水平同比下滑，主要系销售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具体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25年一季度	2026年一季度	变化情况
销售单价（不含税）	20,650.79元/吨	20,549.79元/吨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
平均销售成本	19,367.60元/吨	23,798.06元/吨	上涨4,430.46元/吨，增幅22.88%
毛利率	6.21%	-15.81%	由盈转亏
单吨毛利	1,283.19元/吨	-3,248.27元/吨	下降4,531.46元/吨

本期锌锭毛利率由盈转亏、亏损扩大，核心原因系单位销售成本大幅攀升。从成本构成来看，2026年一季度锌锭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430.46元/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上涨4,374元/吨，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行是成本大幅走高的主要因素。

## b. 土壤修复业务

土壤修复业务本期营业收入 49.22 万元，毛利-45.14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602.66 万元，毛利 35.21 万元，由于业务萎缩，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 c. 其他收入

本期租赁收入、劳务收入等 63.44 万元，毛利 26.96 万元；上年同期收入 3.79 万元，毛利 3.77 万元。

### 其二，投资收益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及较上期波动原因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处置股票取得收益 1,051.50 万元已予以剔除；经常性投资损益主要包括点价交易损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损益，合计-1,066.66 万元，其中：点价交易形成损益-949.7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权益变动影响-116.90 万元。

上年同期经常性投资收益为-52.41 万元，系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所致。本期经常性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亏 1,014.25 万元，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负面影响显著加大。

### 其三，其他对扣非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项目

项 目	2025 年一季 度（万元）	2026 年一季 度（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万 元）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841.52	2,396.28	-445.24	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 期，上年同期摊销 2 期，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97.89 万元
销售费用	111.74	31.02	-80.72	土壤修复业务萎缩，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	54.67	562.84	508.17	云南业胜《粗钢真空蒸馏高效提纯制备精钢技术研究》研发项目投入，导致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5.07	161.95	136.88	本期外部融资规模有所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 加	16.24	55.81	39.57	
合计	<b>3,049.24</b>	<b>3,207.90</b>	<b>158.66</b>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刚两年多，原有的土壤修复业务不再作为重点，已大幅萎缩，公司因行政处罚而尚处于 ST 状态，且难以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营的压力是很大的。同时，重整后引入的含锌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对 ST 京蓝来说是全新业务，有一个从零搭建、团队磨合、业务熟悉的过程，且公司资金支付能力所限，迄今所收购的项目大多为价格较低的破产重整项目，问题较多，起始状况较差，技术改造与产能爬坡速度较慢，因此 2025 年遇到的产能爬坡、技术升级改造、收购项目的复产复工等问题，今后仍可能在多个项目的新建与并购中频繁出现。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分析公司当前估值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后续股价可能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

公司回复：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26年5月18日 收盘价（元/股）	静态 PE	静态 PB
ST 京蓝	精钢、含锌钢固危废资源化产品	6.22	亏损	29.53
贵研铂业	铂、钯、铑等贵金属材料、特种合金、环保催化材料	20.85	24.82	2.07
北方稀土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制品	51.7	83.03	7.58
金钼股份	钼精矿、钼冶炼产品、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	21.56	22	3.69
宝钛股份	钛锭、钛合金板材、棒材、高端钛材深加工制品	34.15	40.7	2.27
东方锆业	氯化锆、氧化锆、核级锆材、锆合金制品	12.39	177	5.29
东方钽业	钽粉、钽丝、钽合金、稀有金属复合材料	56.36	109.54	10.27
山东黄金	黄金矿产、黄金冶炼、贵金属精炼加工	31.26	33.26	3.2
白银有色	阴极铜、铅锌、白银、稀贵金属综合回收	6.83	亏损	3.48

从市盈率角度来看，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扣非后）均处于亏损状态，不适用市盈率估值方法；从市净率角度来看，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市净率普遍在 2-10 倍区间），公司市净率远超行业均值，估值溢价缺乏业绩支撑。

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因此，公司敬请投资者避免对公司寄予过高、过快的预期，审慎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明确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郑重提示：当前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后续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重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3) 说明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毛利率较低情况、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惯例，说明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会计差错从而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问题。

## 公司回复：

### 1) 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 202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2.20%，较 2024 年度 11.13%大幅下滑，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20%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完成初期，产业布局及产业链配套尚不完善，受资金投入约束，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外购粗钢提纯精钢的单一加工环节，业务链条短、产品附加值偏低。旗下各子公司仍处于重整后复产、技改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危废前端富集、中间提粗钢等上游环节尚未完全达产释放，自产粗钢产量规模有限，无法满足精钢生产耗用需求，生产所需粗钢高度依赖外部采购。

由于仅从事后端单一提纯工序，业务盈利本身空间有限，叠加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价格阶段性错配、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偏高因素，导致公司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 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的合规性及行业惯例

公司粗钢提纯生产精钢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及过程如下：

#### a. 粗钢提纯生产精钢过程

公司采用自有真空熔炼提纯技术，将自产或外购的 99%粗钢提纯至 99.995%（4N5）精钢，公司全程拥有粗钢原料、在产品及精钢成品的完整所有权。

#### b. 收入确认方法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作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该业务中：①对粗钢原料、生产过程在产品、精钢成品拥有完整所有权及控制权；粗钢采购渠道不由客户指定，公司自主负责粗钢采购事宜，同时，公司拥有供应商与客户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经营需求自由确定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②可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对象及时机，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主要经营风险；精钢产品销售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机制，不采用“采购成本+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自行承担粗钢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风险；③作为生产方承担产品质量保障、成品交付的全部履约主要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 c. 同行业惯例佐证

同行业 IPO 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粗钢提纯至精钢、高纯钢业务，其业务实质与公司一致，亦依据上述会计准则判定为主要责任人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会计处理逻辑高度一致，佐证了公司核算方法的行业合理性与合规性。

#### **d.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核查结论**

公司粗钢提纯业务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拥有从粗钢原料到精钢成品的完整控制权，承担存货（包括但不限于粗钢、在产品、精钢）毁损灭失及市场价格波动等主要经营风险，该业务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规定要求。

#### **3) 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公司粗钢提纯业务按总额法核算收入，成本端全额核算从粗钢提取至精钢提纯的生产全流程投入，收入与成本全额配比，符合总额法核心要求。经自查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不存在会计差错从而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问题。

(4) 公司 2025 年第二大客户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州融泰）同时为公司 2025 年第五大供应商，公司 2024 年第二大客户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中联金）同时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红河州融泰、溧阳中联金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关系。

#### **公司回复：**

溧阳中联金公司——2024 年，公司本部与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精钢购销业务，双方为市场化公允交易，不存在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平台累计采购精钢 37.10 吨，累计现货销售 17.10 吨，实现营业收入 4,682.27 万元，业务毛利率 29.04%，期末形成精钢库存结余 20 吨。

红河州融泰公司——销售业务：2024 年与溧阳中联金业务中结存的 20 吨精钢，公司于 2025 年度销售给红河州融泰公司，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上海有色金属网市场价格确定。

采购业务：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从红河州融泰采购次氧化锌粉约 2,229 金吨，该批原材料主要用于锌锭产品生产，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

红河州融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纯正地方国资背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产业投资、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等，具备有色金属购销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与红河州融泰仅为正常购销往来，不构成委托加工关系。

## 问题 2:

《公告》显示，你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 ITO 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 ITO 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你公司在 2025 年报中称，你公司 ITO 靶材业务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投产。

另外，《公告》显示，根据《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程序，目前公司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你公司预计 3 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钨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

### 请你公司：

(1) 说明靶材业务产线的检修复产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具体投产计划时间、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达产时间及产能规划。说明你公司靶材业务是否存在新的资金需求及筹资安排，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支撑靶材业务投产和量产的能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靶材业务可能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 公司回复：

该项目是公司于 2026 年初整体收购了已破产清算的云南戊电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50 吨/年高密度 ITO 靶材生产线后改造形成。该生产线在破产前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公司收购后截至目前又投入了约 400 万元进行检修、技改和复产工作，拟不晚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投产。目前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已初步完成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并开始投料溶钨制备氧化钨粉体。

预计 6 月中旬至下旬首批高密度 ITO 平面靶材和旋转靶材依次完成烧结及机床加工，具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的条件；第三方质量检测包括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微观结构、电学性能等，质量检测合格后 3-4 天内完成绑定，可以交付客户进行测试验证。

此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50 吨/年，此次投产后可大致达到设计目标；但具体生产进度以及后续产能发展规划，取决于公司 ITO 靶材市场的实际开拓情况。公司此前尚未生产和销售过 ITO 靶材，暂缺少足够的判断依据，要等此次产品实际投放市场以后，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竞争情况等，方可确定具体

的满产时间和后续产能发展规划。高密度 ITO 靶材是高科技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难度大，对 ST 京蓝来说是全新业务，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计划，按时、按质、按量生产出合格产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发展高密度 ITO 靶材业务需要资金投入。公司自完成破产重整后长期处于资金不足的状态，但摘星后已逐渐有所改善。目前，公司若售出子公司领受的债务重整股票预计可以变现约 8,000 万元，公司若收到控股股东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预计可进账约 1.5 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也可以提供部分贷款支持。但考虑到前述各资金来源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 ITO 靶材业务的开发是长期性的、资金投入也是持续性的，因此公司仍存在资金紧张的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结合靶材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验证周期及行业准入壁垒，分析该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确定性，并进一步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目前 ITO 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 ITO 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

在此基础上，公司再次强调，高密度 ITO 靶材是生产难度很大的高科技产品。因此，公司进一步补充提示以下风险：

**1) 技术及量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靶材产线目前仍处于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从检修复产到稳定量产，需经历设备调试、工艺优化、试产、良率爬坡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投产延期或量产失败。公司虽预计 2026 年 6 月底前投产，但投产后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客户认证周期及市场准入风险。**高密度 ITO 靶材下游主要为液晶面板制造企业和光伏企业，对靶材供应商的导入通常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产品验证周期，涉及批次稳定性、镀膜效果、使用寿命等多维度测试。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即使生产出合格产品，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才能进入主流客户供应链，在此之前可能难以形成稳定订单和收入，并可能在较长时间形成亏损。

3) **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压力风险**。国内高密度 ITO 靶材市场已存在多家供应商，部分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占据主要客户份额。新进入者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产品若不具备显著优势，将难以获得理想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4) **资金及持续投入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而高密度 ITO 靶材业务的后续扩产、设备升级、市场开拓等仍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经营现金流未能改善或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影响高密度 ITO 靶材业务的正常推进。

综上，公司的高密度 ITO 靶材业务距离形成稳定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距离和诸多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以及短期内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者达标后客户验证推广成本高、时间长等多个风险。再次敬请投资者避免对公司寄予过高、过快的预期，审慎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说明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的原因、是否已与产业投资人达成新的时间安排等。结合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借款压力，说明现金收购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资产注入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

####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就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相关事宜还在持续沟通推进中，尚未达成新的明确时间安排。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启动资产注入，但未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5 年 8 月公司因重整前控股子公司的历史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预计公司存在 3 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也暂时没有足够现金来启动现金方式注入，因此暂时难以制订重组预案。此外，若在新实控人马黎阳获得 ST 京蓝控制权后 36 个月之内注入资产，将触发借壳上市审核，在当前 ST 京蓝的状况下，要通过借壳审核是不太现实的。因此，各方经协商，拟在马黎阳获得 ST 京蓝控制权满 36 个月之后，择机启动资产注入，并力争按照承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鑫联科技的全部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预计很难在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鑫联科技的全部资产注入。公司将力争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鑫联科技部分股权即控股权的注入，但即便如此，也存在难以按期完成的风险。

即便采用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其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即便分批收购，首批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规模，对公司来说也是严峻挑战。公司目前的资金局面虽比2025年有所好转，但仍不足以支付该部分现金；虽然公司会尽量从各方融资并尽可能使用并购贷款等工具，但目前仍无把握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若无法筹集到足够多的现金，该资产注入将难以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若因公司支付能力问题而难以就估值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也可能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

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此前公司已多次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中充分提示相关内容和风险。

在此，公司再次郑重提示：结合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借款能力等压力，本次资产注入面临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 问题 3:

《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价格涨幅为254.17%，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请你公司：

(1) 全面自查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在近期股价异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配合市场炒作的情形。核查近期公司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特定投资者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2026年5月25日）的比例
程桃红	董事长特别助理、曾任总裁	900.00	0.30%
冯国军	副总裁	800.00	0.27%
彭玉喜	副总裁、曾任财务负责人	500.00	0.17%
殷海鸣	董事、副总裁、曾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500.00	0.17%
马仲伟	董事	300.00	0.10%
黄佳慧	顾问、曾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60.00	0.02%

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配合市场炒作的情形。公司近日参加了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回复了涉及2025年度业绩补偿安排、靶材项目进展、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工作安排、公司现金流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所有回复均未超出已经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特定投资者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2) 结合公司历次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风险提示内容，说明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披露内容不一致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675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存在两项违规行为：一是对靶材业务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二是未及时核实并澄清相关市场传闻。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已深刻反思，并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3) 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正在筹划或已实施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或已实施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问题 4:

请梳理媒体报道、主要股吧平台等渠道是否发布了与你公司相关的、可能误导投资者的传闻或信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等，研判相关传闻或信息的市场影响，对市场传闻或信息中涉及的未披露信息或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并充分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回复:

近期，雪球、东方财富网等网络平台及部分自媒体发布或转载了多篇与公司相关的文章，其中存在若干不实或严重夸大的传闻，易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就相关不实信息澄清如下：

(1) 关于 IT0 靶材“5 月试产、6 月量产”甚至“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的不实表述。

公司的 IT0 靶材生产线目前处于检修复产前的准备阶段，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曾披露 IT0 靶材业务预计不晚于今年 6 月底投产，但与“6 月量产”的说法有重大差异，也不存在“5 月试产”的说法，更未进入量产爬坡阶段。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理性看待业务进展，切勿轻信不实时间节点传言。

(2) 关于“2026 年 12 月前将鑫联科技等钢产业链资产注入”的不实表述。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预计公司存在 3 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重点考虑采用现金方式注入，但公司目前资金有限，且同时面临重大资产重组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不存在“2026 年 12 月前将鑫联科技等钢产业链资产注入”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理性看待资产注入进展，切勿轻信不实时间节点传言。

(3) 关于公司“中长期具备 300 元股价、万亿市值成长空间”的不理性表述。

近期市场出现公司中长期具备 300 元股价、万亿市值成长空间的相关言论，该说法为市场不实臆测，绝非公司观点，严重脱离公司实际经营与业绩现状。公司目前扣非后持续亏损，业务转型、资产

注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没有支撑该类超高股价、万亿市值的基本面条件。相关言论属于过度夸大预期，当前公司股价已和公司业绩严重背离，存在较大估值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切勿轻信不实传言，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审慎投资。

(4) 关于“黄仁勋来华专门调研公司钢业务、靶材业务，英伟达要入股/合作”的谣传。

公司及实控人从未与英伟达公司或黄仁勋先生有任何接触、洽谈、合作或调研安排，不存在英伟达入股、合作或参与资产注入等情形，公司及实控人未与英伟达公司或黄仁勋先生有过任何接触，相关传闻均为不实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

(5) 关于“京蓝马黎阳团队以独创固废提钢专利技术把全球钢储量 1.6 万吨提升 2 个数量级达百万吨”的谣传。

该谣传说我司技术可以从地壳中提取更多的钢，而将储量提升 2 个数量级。但实际上，钢本身就没有“储量”概念，更谈不上将储量提高。钢在地壳中含量极其稀少，以至于不能独立成矿，世界上没有“钢矿”，也没有钢的储量概念。钢主要与锌伴生，因此主要只能从含锌的炼锌残渣、炼铅残渣、炼铁烟尘等含锌固废中提取，无论原生的铅锌矿或铁矿中含钢多少，都需经过炼锌、炼铅或炼铁等冶炼工序，将矿物中的微量钢富集到冶炼渣中，才具备提取的条件。若没有一定产能的炼锌/炼铁/炼铅工业，矿物中伴生的钢无论多少都无法提取，钢的产量受制于炼锌/炼铁/炼铅的规模，矿物中的“钢储量”并无意义。因此该说法严重不实，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及自媒体传播的不实传闻，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问题 5:

你公司 2025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你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收回时间，结合云南佳骏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融资能力等，说明其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提示业绩补偿款可能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 公司回复: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发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和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

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佳骏系为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及独立经营性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也未形成持续经营性现金流，其自身财务状况较弱，直接履约能力不足。目前，云南佳骏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融资能力主要依赖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目前暂不能减持），受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云南佳骏的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曾严重逾期，并因此导致云南佳骏被通报批评；而 2025 年度的补偿金额远高于 2024 年度，因此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积极与云南佳骏和马黎阳先生就此事保持密切沟通。若出现逾期，公司将依法依规对云南佳骏进行追讨，且不排除此种情况下有关部门对云南佳骏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对此次付款的履约风险高度重视，相关进度公司正在密切关注。公司将就本期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